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27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黄沙水产交易市场伟兴水产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0278143XR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临B25档

经营者：刘计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受委托人阮麦娟）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临B25档

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XS2007SCP114）在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临B25档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0年7月16日销售的仓鱼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抽样检验，该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5SCP113）显示抽检样品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实测值6.47 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提起复检申请，复检机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2020年9月11日出具复检报告《检验检测报告》（NO：食复2020-08-0008），复检结果仍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7月16日销售的不合格批次的仓鱼是

阳江市伟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计盘}的位于阳江闸坡海域的海上网箱养殖基地捕捞后由当事人司机直接送货到店的，当事人共进货仓鱼 265 斤，购进价格按成本计算 16 元/斤，零售价格 20 元/斤，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5300 元，违法所得 10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复检申请通知书、复检机构确定通知书、复检报告；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3.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均为复印件）：涉案批次及其他批次仓鱼进货登记台账《水产品产地标识单》、销售凭证、检测合格报告、部分进销电子台账截图、当事人自家养殖基地阳江市伟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仓鱼运输及在店暂养过程的图片、投喂饲料的检测合格报告等。以上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 007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0 年 11 月 11 日，本局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对检验结果、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无异议，对证据材料予以确认；2、一直以来守法经营，而且对于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十分重视，涉案批次仓鱼有主动送检；3、怀疑贵单位委托的检测公司在抽样过程中是否按合法程序操作；4、涉案同批次产品除了在当事人自家养殖基地公司进货外，还有从其他养殖户那里进货，混在一起销售；5、对于本次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当事人也在积极进行整改；6、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事人所销售的鱼类数量少，价格低。生意大受影响，基本处于亏本经营，认为处罚过于严重，申请减免处罚。经听证，本局认为：经核审，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决定维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经营经抽检“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的食品仓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提供供货商（自家养殖基地公司）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及检测报告，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060 元；

2、罚款 100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010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2份归档。